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启强（代行）	苏慧仪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电话	0760-22583660、89829007	0760-22583660、89829007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DMOF@chinachan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4,138,707.79	992,015,397.00	2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389,922.92	95,632,843.95	5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146,138,933.67	90,481,114.32	61.51%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24,164.02	28,251,626.98	-24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3	0.1289	5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8	0.1289	5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4.42%	增加 1.49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8,065,066,844.96	6,944,656,558.86	1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43,432,896.21	2,408,647,746.44	5.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25.77%	191,213,800	143,410,350	质押	50,000,000
麦正辉		23.06%	171,101,000	128,325,750	质押	29,700,000
中山市长青新 产业有限公司		11.97%	88,800,000	0	质押	34,750,000
广发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一社 保基金四二零 组合		2.20%	16,322,812	0		
李苗颜		2.19%	16,239,000	0		
张葶意		1.88%	13,920,000	13,920,000	质押	4,629,90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景 顺长城品质成 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1.62%	12,011,228	0		
郭妙波		1.60%	11,861,200	0		
中国银行一景 顺长城动力平 衡证券投资基金		1.19%	8,854,463	0		
黄旺萍		1.14%	8,49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公司面临成立以来外部环境最为复杂的时期。在项目建设进度、订单交付、人员返工、供应链等均受到一定影响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延期复工并在最快的时间内进行了稳步复工。复工后，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审时度势，全面统筹，全员共同努力，战疫情、抓生产，使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413.87万元，同比增长22.39%；营业利润19347.99万元，同比增长45.88%；利润总额为19131.42万元，同比增长44.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38.99万元，同比增长53.0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新的生物质项目投产，增加了公司业绩；（2）去年新增投产的垃圾发电项目增加了本期业绩(2019年上半年属于建设期)；（3）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增加规模，增加了公司业绩。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806506.68万元，较期初增加1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54343.29万元，较期初增加5.60%；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1973元，较去年同期的0.1289元增长53.06%。

（一）环保产业

报告期内，环保产业的营业收入为92080.45万元，对比去年同期增长53.7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的生物质项目投产及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增加规模。

通过各方的努力，环保板块上半年经营业绩有所增长，其中满城纸制品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稳定运行；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三期工程自去年投产以来持续满负荷运行；铁岭项目、永城项目先后完成72+24小时调试，厂内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茂名项目、曲江项目已在试运行中。

从去年起陆续开建的新野、延津、滑县、阜宁、松原、宾县等优质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其建设进度尽管因新冠疫情的爆发而一度受阻，但在国家鼓励复工后，公司对各项目严抓进度，全力推进建设进程。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成功发行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为项目建设的资金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所有在建项目均处于建设的冲刺阶段，力争在2020年内全部建设完成，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国家接连出台多份与农林生物质发电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密切相关的政策。其中，农业农

村部、财政部发布的《2020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指出，将在全国范围内整县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这将加速当地秸秆收储运体系的建立和成熟，降低燃料价格，减少生物质电厂的运营成本；农业农村部出台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把生物质能清洁能源开发列入农业部的重点工程，预期后续会提供系列政策支持；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也明确提出了2020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可获一定额度的电价补贴，同时指出2020年后增量风电、光伏将不再补贴，有利于加快缩小补贴资金的缺口。系列政策的陆续推出对于我国生物质发电产业中长期内能有序、健康地发展提供了支持，也为公司继续发展农林生物质综合利用的业务注入动力。

（二）制造业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贸易摩擦的影响，上半年公司制造业务收入和利润均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制造产业的营业收入为29333.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34%。

报告期内，公司在越南建设的首个海外燃气具生产基地投入建设，有望在年内投产；针对2019年导入的线尾汇流跨楼层传输码垛操作系统，项目团队运用人机分析与动作经济原则等手法，大幅减少码垛与人力投入，提升产品成品物流效率，生产车间成品实现零积压；而去年底才成功上线的QMS系统也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更深入的开发利用，通过生产与IT部门的共同协作，利用大数据发掘出更多的管理指标，有效地提升产品品质。

另一方面，由于本次疫情对国内消费市场的冲击，使公司内销业务面临巨大压力；疫情在欧美、澳大利亚等主要出口国的蔓延，对于公司出口订单的交付与市场拓展也造成较大影响。对此，公司制造业务团队积极应对，在紧盯市场发展趋势、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的同时，多渠道加强业务合作，与时俱进地开发“云端”业务，如依托天猫、京东、抖音等传统电商和新媒体直播平台大力开拓直播销售渠道，积极参与广交会云展会等，面向全球客商在线带货，让客户实现远程观看，一键下单……多措并举，力争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56户，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成立3家子公司，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百川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20年8月27日